医保,报销比例越来越高

市民韩兴芳说,“有了城镇居民医保,药也吃得起了”

文/片 本报记者 秦昕

十年前,没有参加工作的城镇居民要是看病住院,只能自己掏腰包承担所有医药费,看病难、看病贵成了居民生活上的一个大难题。

十年后,凡是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镇未成年人和没有工作的居民,生病住院所花费的医疗费,城镇居民医保都能报销,最高能报销87%的医疗费,大大减轻了城镇居民的生活负担,为老百姓解决了一个大难题。

韩兴芳

■ “要是在十年前,家里早就欠下一屁股债”

家住虞景嘉园的韩兴芳今年58岁,身体不好的韩兴芳一直都没有工作,只靠着下岗在家的丈夫在外修自行车赚点钱,自己有时也在家做点杂货过日子。在韩兴芳家中的茶几上,放着大大小小的药罐子,医药费算是家中最大的花销了,“还好有了医保,要是在十年前,家里早就欠下一屁股债。”

2002年11月的一天,当时还住在平房的韩兴芳骑着自行车在路上行走,为避让一横穿马路的行人,她的自行车卡到路边一个坑里,人从车上摔下后受伤,经路人帮忙送至医院。

经过检查确诊,韩兴芳左小腿胫骨、腓骨两处骨折。医生建议应在5至8个小时内手术,否则肿胀起来后便需要等待消肿后才能再手术。由于当时丈夫去外地看望正在上学的儿子,家里暂时拿不出医药费,经过亲戚帮忙,最终凑齐了手术费,但因时间耽搁,韩兴芳的左小腿已经肿胀。经四天的消肿后,医生才为韩兴芳做了手术,置入钢板固定骨折处。

就是这么一次骨折,花费了两万多医药费。由于韩兴芳一直都没有工作,也没有入职工医疗保险,骨折的全部花销都得自己负担。但当时,韩兴芳两口子都没有工作,还得供儿子上大学,家中还住着她90多岁的老母亲,让这个不富裕的家庭变得更困难。但虽然困难,咬咬牙总能过去,可是2008年的一次体检却让这个困难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

■ “那个时候家里不好过,根本就不允许我长病”

在一次体检中,医生发现韩兴芳的肺部长了一个肿瘤,医生建议留院观察。“那个时候家里本来就不好过,还得照顾老妈妈,根本就不允许我长病。”随后韩兴芳就回到家中,继续平时的生活。

直到2009年初,越来越厉害的咳嗽让韩兴芳不得不去医院做检查。检查的结果让她顿时觉得生活没了希望,“看到结果之后真是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但是为了老妈妈,我得好好的过下去。”2009年一月,韩兴芳第一次住院就呆了半个多月,就这半个多月就花了她一万多块钱。为了能给家里节约点开销,除非不得已,韩兴芳尽量不去住院,就从小区周围的社区医院拿药。就算这样处处节省,但是一年下来,还是花了十万多。

但韩兴芳还是幸运的,2008年7月,为解决没有参加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的城镇未成年人和没有工作的居民看病难、看病贵问题,潍坊市正式启动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只要按要求缴纳一定的保险金就能报销看病钱。

当医生得知韩兴芳家庭条件不好,2010年在医生的推荐下,韩兴芳参保了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由于韩兴芳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的时间较短,2010年的医药费自己只拿了三四万的样子,“这样就给我们家减轻了不少负担,生活也比之前好过些了。”

■ “要是没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我们的生活也不知道该怎么过”

在韩兴芳的家中,她拿出这几年看病住院报销的各种单据给记者看,“要是没有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我们的生活也不知道该怎么过,说不定现在就是一屁股的债了。”

韩兴芳拿着最近一次住院的单据告诉记者,“这次总共花了两千三百多,自己就拿了一千多点,”虽然一次的费用对于看病来说不是很多,但对于韩兴芳这样长期住院的病人来说,几年下来就能省下一大笔钱。

“我这样的病经常需要到医院看病或者买药,医生告诉我,去社区门诊看就行,药物都是一样的,报销比例要高。”韩兴芳告诉记者,“以前看一次病花上两三千元就是孩子一个多月的工资,现在个人只需要承担几百块钱,这在以前想都不敢想。

潍坊市社保中心工作人员介绍,自2011年起,潍坊市城镇居民医保范围进一步加大,比例进一步提高。当年开通了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住院报销,报销比例更是高达85%,到今年,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报销比例已经达到了87%,而起付标准只有100元。

韩兴芳说:“我这病每天都需要吃上差不多十几粒药片,每月的药费有五六百元。但有了城镇居民医保,药也吃得起了,现在我就想把身体养好,享受天伦之乐。”